

附表二

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 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費用項目 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 (含冷氣空調使用及水電費)	備註
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-泰雅文物館-2樓會議室	2,000	時段
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-泰雅文物館-戶外廣場	6,000	時段
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1樓教室	2,000	時段
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2樓視聽會議室	2,000	時段
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-戶外廣場	6,000	時段
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會議室	2,000	時段
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部落大學教室	2,000	時段
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-戶外廣場	6,000	時段
備註： 1. 使用場地時間分上午(08:00-12:00)、下午(13:00-17:00)、晚上(17:00-21:00)等3個時段，各該時段分別計算場地使用費。 2. 晚間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1時。		